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四批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4〕19号 1994年3月18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治理乱收费的工作部署，为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的不合理负担，经省政府研究决定，在全省公布第四批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共24项，具体项目如下：

1. 房屋补勘费
2. 销售旧房过程中收取的房产评估审验费
3. 口岸业务费
4. 对调入人员收取的城市人口增容费（或控制城镇人口费、机械人口增长费、城市建设配套费等，成建制调动除外）
5. 新建住宅房绿化费
6. 优惠住房管理费
7. 交通部门收取的营业性非机动车证照费
8. 职工卫生保洁费
9. 粮油关系迁移手续费
10. 工业企业固定资产贷款风险调节基金
11. 保险公司对贷款企业收取的企业贷款保险保证金
12. 县城建成区公共卫生经费
13. 随农业税征收的教育附加
14. 滩涂管理费
15. 二胎生育调节费
16. 渡口收取的机动车辆轮渡综合保险费
17. 渡口收取的旅客人身保险费
18. 外向型经济发展基金

19. 退休职工管理服务教育费
20. 卫生许可证年度审核、复检费
21. 中毒事故处理费
22. 水利工程临时占地收费
23. 土地增值费
24. 卫生管理、环卫设施费

以上项目是各地自立的收费项目，经审核现予取消。各级财政、物价、监察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凡未经省批准的自立收费项目一律作为乱收费处理，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抓住机遇 深化改革 扩大开放
促进发展 保持稳定
蔡振武 篆刻